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议案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4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主持者：黄东海先生

5、会议见证律师：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3、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5、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6、统计表决结果；

7、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公开选聘，从执业记录、资质条件、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等方面进行了综合比选，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所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质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拥有 28 个分支机构，注册会计师逾 1200 人，为不同区域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税务和咨询等全方位专业服务，目前服务近 300 家上市公司、上万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业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 2019-2023 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了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上述费用包含差旅费、食宿费、相关税费及快递费等所有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公司应对潜在法律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责险方案

- （一）投保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四）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拟购买董责险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选择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